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3〕74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 攻读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

为适应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新要求，结合《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2〕18号）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以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相一致和重点紧缺型人才培养需要为前提，坚持按需培养，注重实效，以不影响教学和管理工作为前提。

第二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攻读国内大学博士学位，同时支持攻读教育部认证且入校当年QS排名前500名境外大学博士学位。特殊专业适当放宽。

第三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分为非在职攻读和在职攻读两种方式。

（一）非在职攻读：读博人员的人事档案转出学校。

（二）在职攻读：读博人员不转移人事工作关系。

第四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

第五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事业心、责任心强。

（三）师德师风优良，严于律己，爱岗敬业，关爱学生。

（四）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新入职人员必须来校工作满4年且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必须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交申请，按要求填写《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二）分类审批。专任教师和一般行政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由所在院（部）审批，处、科级干部攻读博士学位须遵守学校处、科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并报组织部审批。

（三）学校审定。经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享受以下待遇：

（一）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再保留人事关系。读博期间人事档案转回学校并在校工作的，按第八条（二）执行。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脱产1年攻读博士学位。

第九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攻读非在职博士学位人员,毕业后返校工作的参照学校当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优先录用,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且结果合格,可按政策晋薪;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按流程审批,经审批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凭《录取通知书》于入学前到人事处签订《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二条 行政教辅人员在职读博期间,通过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转专任教师,6年内不能毕业且需返校工作的,不再聘为专任教师,安排在行政教辅岗位。

第十三条 博士毕业返校服务期限为8年,每少服务一年按2万元/年支付违约金,不满1年按1年计算。

第十四条 毕业后不回校工作或未满服务期要求调离学校、辞职等,应按比例(退还比例=未满服务年限/8)退还在职脱产期间学校所发放的基本工资及“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其它福利待遇等,并按签订的协议内容赔偿违约金。有照顾性安置的亲属,

同时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女子学院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湘女院行字〔2022〕49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文件颁布之日前在职人员与学校所签订的在读博士协议废止。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联系 电话	
职称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毕业 时间	
进校时间			是否满4年	是□ 否□	所在学院/部门		
毕业 学校				所学专业			
进校时与本校 签有何协议				协议服务时间		已服务时 间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			
学习方式				配偶是否照顾 性调入			
所在院（部）意见	(院部意见中请说明：报考专业是否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签 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分管人事校领导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一栏，处级以上干部读博，需组织部审批；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主管领导）读博，需学生工作部审批；人事处、所在院（部）本人各持一份。

附表 2:

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延长学习时间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联系电话
原计划毕业 时间		攻读 学校		攻读 专业		
预计延长 学习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延长原因						
所在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 部门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人事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事处、所在院（部）、本人各持一份。